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開始登記時間(附註1) 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時間(附註1) 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配售的躍踴程度、公開發售的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股票及就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

之退款支票(附註2)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附註:

1. 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於該日開始進行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手續」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2.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手續」一節「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日子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手續」一節「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日子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有關股份發售的結構詳情,包括各項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一節。